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周志龍 蔡良文 馮正民
何寄澎 周玉山 蕭全政 趙麗雲 張素瓊 黃婷婷
周萬來 楊雅惠 王亞男 李 選 詹中原 陳皎眉
陳慈陽 張明珠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法務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白昭豐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賴坤山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

蔡委員良文：會報告「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因與嗣後考選部

報告內容雷同，並與銓敘部與人事總處等機關相關，屬跨領域治理之個案，爰逐一請教部會：1. 保訓會部分，會精進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檢討改進相關管理措施，包括照護人力、訓練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等，提103年9月18日本院第12屆第3次院會報告，會已建立輔導員評鑑機制，監察院報告中亦提及應賡續加強落實該評鑑機制。2. 調任部分，早期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常調任學校，一般行政機關對其已漸失去調任誘因，此趨勢可供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對職缺調任之參考。3. 據3至4年前統計資料，身心障礙特考進用人數約3千多人；雖總數是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所定比例。但多數以約聘僱人力進用，建議部宜針對進用至公務機關（構）或學校服務之身心障礙人員，包含參加身心障礙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錄取者，抑或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力等，其進用比例及人力配置情形，均應請適度了解，俾作為精進未來本院考選政策之參考。4. 人事總處與銓敘部部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9年12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公部門身心障礙人員定額進用之研究〉，報告中對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及身心發展作整全思維，建議銓敘部可參照該研究成果，雖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可受分發機關確屬少數，惟整體法制與相關職場管理方面，銓敘部可扮演更重要之角色。綜上，就本案相關建議供部會參考，即對於跨域整合部分，無論身心障礙人員在教考訓用、或考訓用的政策，可請建立專一研究會報，強化身心障礙人員在公務體系中，建置優善職場環境，並對其未來工作發展與陞遷，均能得到合理照護，落實兩公約精神。以上，提供院會及部會審酌參考。

詹委員中原：1. 考選部業務報告同為回復監察院「就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本席爰於此一併請教部會。本席近日撰寫在考試院任職期間最後

一本書，書名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主要論述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管理，與私部門顯然不同，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有四項價值系統（value system），其實進行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時，該四項系統間應相互平衡且兼顧：（1）第 1 項政治反應系統（political responsiveness），即使民主先進國家，直至 21 世紀，其文官體系仍然存在政治反應系統，差別僅在於成分的多寡及有無取得平衡，相信我國目前亦有類此價值系統存在。（2）功績制度（merit system）價值系統，強調進用之員工，基本上應具備哪些文官專業條件，此為從事人力資源管理之基本準則。（3）集體協商價值（collective bargaining）：我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其集體協商機制，雖較美國與法國等國公務人員協會，相距甚遠，但仍存有些微集體協商價值。歐美國家除薪資外，多可透過工會進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工會之功能強大。（4）少數優先（affirmative action）價值系統：監察院調查意見所提即涉及該價值系統。每個國家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優劣，傳統說法為人事行政管理系統，即是該四項價值系統有無取得平衡。監察院調查意見即係涉及第四項少數優先價值系統，亦與考選部舉辦之身心障礙特考有關。請教部會，本院為憲定最高考試機關，回復監察院調查有關身心障礙公務職場合理調整範圍報告時，上開四項價值系統之排列前後順序為何？其如何取得平衡？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本院 109 年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辦理情形。

2、109 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籌辦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提到，本院 8 月份的「每月一書」是

《霍金大見解》，為本席所樂見。去年有幸追隨何委員寄澎和曾次長慧敏，擔任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的評審委員時，本席就力薦此書，結果上榜，又蒙郭主委大力推廣，引起公務同仁的重視，擴大了視野，這是一件好事。我國的公務人員中，理工背景者較少；非理工背景者，高中畢業後，就與物理學絕緣，很難主動親炙此書，若問對數理還有的印象，恐怕就是惡夢了。如今，文官學院和本院先後推廣，兩千五百年前的孔子有知，必也首肯，他不是主張「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嗎？霍金在此書中的第一個大哉問，就是「上帝存在嗎」？他得了肌肉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性，也就是俗稱的漸凍人症，但是完全沒有怪罪上帝，只不過基於科學的立場，認為上帝沒有創造宇宙，宇宙來自空無（nothing），是突然、自然誕生的。本席想起馬克思所說，不是上帝創造了人，而是人創造了上帝。同樣面對米開朗基羅的名畫《創造亞當》，也就是生命之火從上帝的右食指，傳遞給了亞當，馬克思和霍金的觀感不同，但都否定米氏，說明科學與藝術的差距。科學求真，藝術求美。本席雖反對馬克思主義，並未全面反對馬克思，連他自己都說：「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歷史也在求真，但要尋獲真相，何其不易，值得我們上下求索。霍金在此書中的第十個大哉問，就是「我們如何形塑未來」？他是一個樂觀主義者，相信將來能夠創造出有益世界的人工智能產品，和大家一起和諧生活與分工合作，還有更多美好、神奇的事物在等著我們。這樣的態度出自殘障人士，誠屬可貴。他生於1942年，1963年那年21歲，就得了漸凍人症，逐漸惡化到全身癱瘓，而且無法發聲，卻繼續奮鬥55年，直到2018年辭世，享壽76歲，堪稱所有人的榜樣了。諾貝爾物理獎得主索恩指出，牛頓給了我們答案，霍金卻給了我們問題。而且，霍金所提出的問題，仍將在往後的數十年間，持續引領出重大的突破與進展。在

我們最終得以掌握量子重力定律，以及完全瞭解宇宙創生之謎時，將可歸因於站在霍金的肩膀上。這樣的頌詞，說明霍金不讓牛頓專美於前。牛頓首先提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結果他自己的肩膀，以及霍金的肩膀，都可讓人立足，後者更超越了癱瘓的身體，令人見賢思齊，全力以赴，如霍金的自述所言，帶著勇氣、好奇心與決心，面對未知的困難，並盡力克服。這一切，都是可以辦得到的。對我國的公務人員來說，勇氣、好奇心與決心，都應加強，這是閱讀此書的又一啟發。此書比高中的物理課本好讀，也比我們的法律條文易解，可使非理工背景的讀者恢復信心，而且產生樂趣。我們的法條比霍金的專書還難讀懂，什麼時候能夠跨出平易近人的第一步呢？

謝委員秀能：對於秘書長工作報告「壹、本院 109 年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辦理情形」，本人非常感謝秘書長與本院資訊室、政風室同仁之努力，經常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以維護相關資通作業之安全；本人另有以下一個建議：報載本（109）年 5 月中旬傳出，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府內重要會談文件遭變造外流，國安單位研判此次攻擊是「認知空間作戰」，意圖在真實資訊中混入虛假內容，以達混淆視聽、影響民意取向的目的。此類由網軍或駭客組織發動，並以國家政府或企業網站、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為對象之駭客攻擊。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但資安如國安，若已亡羊才補牢，為時已太晚，例如銓敘部有 24 萬餘名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於 2012 年 6 月外洩，但直到 2019 年才被發覺，等於中

間有 7 年都未察覺，此案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年 2 月中，通過調查報告，促請銓敘部檢討改善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監察委員強調，本案雖然因相關軟硬體均已報廢，難以還原外洩過程，但仍應調查銓敘部 ISMS 是否完善。經查發現，銓敘部屬於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卻直到 2016 年 10 月才將可存取全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之「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納入 ISMS 驗證範圍，使含機敏機關在內之全國公務人員個資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環境，本案 58 萬多筆個資洩漏，該部難辭其咎，顯有違失。銓敘部將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工作委由單一廠商辦理，沒有適當切割，以致監督制衡效果不彰、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措施也未發生效用。此外，銓敘部長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難以掌握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有改善必要。由上開 2 個案例可知，資安對於國家安全非常重要，鑒於本院考選部舉行的國家考試，部分已採用電腦化測驗，而現行國考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電腦試場，須具備封閉性網路環境、機房不斷電系統、電力穩壓設備及發電機等，確保通訊安全。雖本屆考試委員即將在月底「畢業」卸任，本人在此仍要大聲呼籲，本院暨所屬部會，須重視各項資通作業安全的維護措施，避免駭客入侵所造成的風險與損失，以維護本院資通作業安全。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監察院有關政府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及場所為合理之調整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

2、考試動態：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楊委員雅惠：本席忝為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業圓滿完成，在此感謝參與各項典試工作之委員及部所有試務同仁的辛勞。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醫界典試委員均於百忙中出席。當日部係以電腦展示處理過程及讀取應考人名冊，並轉換成錄取人員名冊，部分與會成員鼓掌稱讚，直呼大開眼界，本席對部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資訊化之成果，特此表示肯定。

詹委員中原：補充說明，本席請教的重點為，在座部會首長者均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之最高政策決策者，此 4 種價值系統係如何取得平衡？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度一般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1、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第 36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4、銓敘部函陳撤回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撤回。

5、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因應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陳委員慈陽：1.本案審查報告提及，部分委員保留院會發言權，本席首先表示以下意見：(1)感謝全院審查會多數委員尊重本席、楊委員雅惠及三位部會首長的立場，透過表決方式決定本院是否發表聲明。然本院發表聲明之同時，我們考量表決結果只顯示票數，未說明我們反對之理由，為免外界誤會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爰發表「共同意見」，且不用「反對聲明」，以示善意。(2)「共同意見」之內容，相較於本院幕僚提供之本院聲明初稿，用語相對平緩客觀。(3)請院會將本「共同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請秘書長於會後記者會併同本院聲明，一併發布並列入新聞稿。2.(1)重申「共同意見」所提，我們認為考試委員有權利就本院組織法相關問題，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應以個人名義為之，甚至可各自表述，但不宜透過全院審查會對外發布。又「共同意見」各點，非如

趙委員麗雲所言點點皆非，事實上，以目前的民意趨勢及政局氛圍，是榮是辱，容大家各自斟酌，各自承受。(2)有關周委員萬來質疑本院第 13 屆無法捍衛考試院的職權部分，事實上，本席在立法院審查期間，就本席既然主張廢除考試院，為何要擔任考試委員一問，曾表示在修憲之前，不論服任何公職，都應該盡每一天的努力到最後。至於，本(第 12)屆為何屢屢跟其他機關衝突，實則其來有自，本席以為政治是溝通的藝術，但在本屆院會看不到。事實上，每一屆有每一屆的做法，周委員萬來的憂慮，未必會發生。(3)我們除要求院會將本「共同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外，並請秘書長於會後記者會將「共同意見」，併同本院聲明一併發布供媒體參考，相信不致如趙委員麗雲所言榮辱自負那般嚴重，還請大家再次互相尊重、互相體諒，以維護本院的和諧。

楊委員雅惠、陳委員慈陽、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弘憲、郭主任委員芳煜共同意見：1. 我們認為考試委員就相關問題，有權利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應以個人名義為之，以示負責。2. 就五權或三權問題，我們尊重立法院的修憲提案權，因此，不贊成以考試院的名義發布聲明。3. 考試院的存廢，應尊重國會與民意，理性探討。考試公平與文官中立，亦為國家所追求的目標。惟世界民主國家除臺灣外皆未採五權體制，此聲明中將考試院的存在視為考試公平及文官中立的必要條件，此一論述恐難有說服力。敬請院會將本共同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周委員萬來：1. 五位審查委員係保留院會發言權，當然得於院會發表不同意見，並要求列入會議紀錄，但本席認為其處理方式並非在新聞稿列不同意見書。何況，部會的不同意見，均已列入審查報告中，如審查委員要發表不同意見，應仿效監察院之方式，以個人名義對外發布。又本案聲明稿歷經多次修正，辛辣的言辭，如「朋黨政治」等均已刪除，難道維護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對各位有太大的損害或為難？各位的

立場本席並不反對，但諸位之「共同意見」如併同本院聲明一併發布，恐貽笑大方，故本席主張秘書長發布院會通過之聲明即可，有不同意見者，應請自行對外說明。另本席相當憂心，如依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聘約人員可以占簡任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職等的缺，將來勢必擴散，破壞文官體制，政務人員法草案亦有相同疑慮，此為本席對即將榮任第 13 屆副院長的周部長期望如此之深之所在，期許第 13 屆考試院能屏除政黨色彩，對相關官制官規有所堅持，以維護身為考試委員的榮耀。

2. 回應周部長對聲明稿所提出之質疑。回顧近 3 年來，部能否誠如部長所言，堅持官制官規及加強溝通，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案，行政院擬放寬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得併列政務常務職為例，本席建請部進行可行性評估，部以不到一週時間評估之結果，認為完全可行，且報告內容採納諸多人事總處意見，足資證明部長所言有待觀察。本席向來關注銓審政策，然非對考選與保訓業務不熟悉，主因本席係依原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資格而任命之考試委員，非來自學界，故對銓審政策更加重視。未來倘誠如部長所言，對維護文官制度均能克盡應有立場，本席深表欣慰且敬佩，然近幾年所見並非如此，深覺本院第 12 屆立場與行政院落差甚大。另依會議議事流程而言，不同意見者雖可保留發言權，然一旦討論事項及其聲明稿經院會決議，發布之新聞稿即代表本院立場，除釋憲案可附帶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外，就院會決議內容，實不宜附帶不同意見聲明，如保留聲明者有不同意見聲明，亦可透過公關單位對外發表，抑或以個人名義對外發言，均屬不同立場之呈現，方為正辦。爰本席不贊同於聲明稿附帶提不同意見書。又本院會議，出席人員對討論事項所提意見，並不列入院會紀錄中，但審查報告均需對外公開，故不同意見均可透過審查報告，公諸於外；況部會不同意見業已在審查報告中被重複提及，基於聲明稿內容業經多面向考量，並採納周部長於

審查會所提意見修正，除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及部分意見尚有不同看法外，其餘內容均為屬實，故本席不贊同於聲明稿附加五位不同意見者之聲明。3. 議事流程本即如此，秘書長係本院發言人，代表本院發布院會通過之聲明，當然是以院會通過的決議為基礎。至於各位既保留院會發言權，當然得於院會發表不同意見，或透過不同管道表達不同立場。4. 本席認為重新修正文字過於複雜，且許部長意見在審查會均已處理過，少數業受尊重，且經相當長的辯論，通過的聲明稿係以中性與事實呈現，僅強調考試院的基本價值與憲定職掌，可謂相當謙抑，請院長照議事程序通過即可。

周部長弘憲：本人不贊成鈞院發布此一聲明，6 點反對理由已在審查會詳細報告，爰不再贅述。本人除贊同陳委員慈陽意見外，並就聲明內容表達以下意見：1. 聲明中充滿對行政院或行政權的不信任，一憲政機關對另一憲政機關高度不信任，實非國家之福，現今社會各界與各黨派多主張廢除考監兩院，多數認為考試院職權併入行政院，而監察院職權併入立法院，較為妥當，此乃一般多數看法，並非行政院主動提出整併考試院職權與功能。考量今後本院仍有甚多事項須與行政院協商，甚至會銜，倘對行政院高度不信任，未來兩院如何進行協商或會銜法案？又倘行政院針對本院聲明內容表達不同意見，恐將造成更大爭端。2. 第四點敘及「歷來民調均指出，考試院是五院中最受信任的機關」，此段文字恐將其他四院比下去，不知主筆者係根據何民調機構資料撰寫？據 106 年 9 月臺灣民意基金會針對五院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鈞院滿意度 29.9%，較行政院 39.6%，相差近 10%，而鈞院不滿意度高達 43.6%，即不滿意度超過滿意度近 14%，雖單一民調結果不見得完全正確或可信，但聲明中敘及「歷來民調均指出，考試院係五院中最受信任之機關」，雖聲明內容是針對信任度，但如有人以民眾滿意度與鈞院爭論，鈞院將如何對應？聲明中並敘及，國民對鈞院具高度肯定與認同

，惟從該滿意度民調以觀，並無高度肯定與認同之情事。一般所稱高度肯定與認同，多指信任度或滿意度達到 60%、70% 以上，方為高度信任與高度滿意，倘鈞院欲藉此聲明表達立場，本人建議應更加謹慎，因為聲明發表後，恐引起社會諸多爭議。3. 本人一再強調，鈞院以院高度對外發布聲明時，應注意相關理論與細節。審查過程中有委員提及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一案，人事總處係依照草擬法案程序，行文各機關表示意見，經綜整各機關意見後，始會請本部表示意見，本人於院會報告時亦明確表達，人事總處仍需會同本部研議，例如該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聘約人員可在進用滿 3 年後，於特定機關擔任或兼任有職稱職等職務之規定，經徵詢各機關意見後，人事總處或許就會修正。鈞院固須堅守應有立場，但相關法案尚在擬議中，基於鈞院為政府機關，並非媒體或記者，實不宜對此擬議中案件，以正式聲明對外表示意見。故本人在此懇切期盼，對尚未取得共識，且具高度爭議之議題，於對外表示意見並發布聲明前，請委員多加思考，如此作法對鈞院究竟是好還是不好？

周委員玉山：為了維護本席與五位委員和首長的深厚友誼，一定當作沒有看過這份共同意見，將來繼續和各位成為好朋友。如果沒有五權憲法，本席沒有資格擔任五權憲法下的考試委員，過去如此，將來的委員也應如是。世界上的民主國家，除了我國，皆未採行五權憲法體制，這是獨特與美好的，就像除了臺灣，皆未採用新臺幣一樣，但誰能否認它的價值？何況五權憲法體制是總統和大家就職時宣誓遵守的，本席會把宣誓當作生命般維護。

趙委員麗雲：本案歷經 8 次全院審查決議，其間周折，無非全體同仁集體智慧與相互體諒之善意展現，彌足珍惜，期待今日提「共同意見」之五位委員善體之。據實而言，今日五位委員所提「共同意見」三論點均非實情。以意見一而言，審查會決議既經表決（多數決）作成，即非所謂「考試委員就

相關問題，有權利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應以『個人』名義為之，以示負責」之標的；意見二「五權或三權問題」爭議，亦完全不在審查會決議作成之「聲明稿」中；意見三所謂「考試院的存廢」疑義更非前揭「聲明稿」內容。（註：聲明稿僅「籲請正視考試院的『價值』」並「請慎思如此會否成就國家更好的未來？」）至於周部長口頭補充意見：1. 質疑本院是民調指出「五院中最受信任的機關」；2. 此聲明內容隱含有對「行政權不信任」之虞，因前者(民調結果)乃媒體多次刊載過，且係經五位聯署委員中之首席—楊雅惠委員於院會轉述過之內容；而後者(對行政權獨攬的不信任)，則原基於憲法設計原理「check and balance」，權力分立、相互制衡，院際本宜相互制衡，以求取人民權力的有效保障，實屬正常、正當情況，何來疑義？爰本席具體建議，本案應正常援例依院會處理全院審查會決議案之程序處理，並由發言人依例發布新聞。至於個別委員若有意見擬假媒體表達不同意見，可自便，且因果自負。然若自行對外發布之新聞內容涉「不實」指陳，仍請發言人系統援例「澄清」，以正視聽。

楊委員雅惠：本席從未參加任何政黨活動或介入政治議題，亦不曾公開對三權或五權表達立場，在立法院審查期間，亦不曾就三權或五權表達意見，只是強調：無論如何，文官體制長期以來建立的具公正性、公平性與公信力之精神與特質，必須維持。本席一直希望外界能看到本院的貢獻，所以對院史館及院史之編纂多所建議，未來也是一樣，希望考院工作能為外界所瞭解；本院一向和諧，本席亦不希望出現對立的氛圍，本席一直認為，只要外界能看到本院的貢獻，一切自有公評。此次以本院名義發表聲明稿比較麻煩的是，外界已搶先報導，甚至為聲明稿定調—本院反對廢院，對三權、五權主張具有看法立場。本席若參與此聲明，恐與個人在立院備詢時說法不合，此為本案處理上較為棘手之處。我們五位

保留院會發言權，以「共同意見」呈現。感謝有不同意見的委員表示仍將維護彼此難得的深厚友誼。不知未來有無其他避免本院內鬨形象之周全且和諧處理方式？有待好好思考。

蔡委員良文：就本院院會歷來處理議案程序，表示以下意見：
1. 本院為合議制，基本上不能發表個人意見，例如前陣子媒體電洽本席等欲進行採訪，本席予以婉拒，並說明考試院為合議制，討論中的重要案子，不宜發表個人意見。但嗣後媒體報導與本院相關聲明稿完全不同，另有引述新聞來源為「知情人士」者，亦傷害本院形象，著實可惜亦表遺憾，也只能說因果自負。
2. 有關合議制部分，五位出席人員之「共同意見」其中認為考試委員就相關問題，有權利表達自己的立場，但應以個人名義為之，實較為罕見。按以本院為合議制機關，其獨立行使職權，係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超然於政黨政治之上，基本上審查報告決議之共識意見，如周委員萬來所言，方為本院決策與本院意見，五位出席人員之「共同意見」，建議可由秘書長於記者會應記者詢答時說明，抑或如委員建議之創先例等方式，均請秘書長處理新聞發布之參考。

許部長舒翔：感謝多數委員尊重少數的意見和看法。基本上，我們還是不贊成發布此一聲明，如果要發布聲明，誠如院長所言，部分文字能否再作適當的修正，例如公平取才、保障人民基本權、照顧弱勢價值等，強調這些面向都很好，但是不建議批判行政院悖離這些價值與原則，本人相信行政院在施政上應該也不會想要悖離這些價值與原則。考試院要表達現在的立場，當然也要考量到未來考試院的運作。所以，如果希望此一聲明對於考試院的未來有更正面的助益，相關的措辭表達是否能夠更正向一點，應該會更好。畢竟媒體之前也做過這兩方面的意見表達，包括口譯哥，很明顯就有一些爭議存在，以媒體的特性，大家也都知道，他們會各自解讀，所以媒體到底會正向還是負向解讀，都很難講。考試院與

行政院之間，跟與監察院、司法院的互動是不同的，許多法規，如考試規則的修正，還是必須跟行政院所屬部會協商，事實上，還是要尊重行政院各部會依用人需求所提的意見。未來兩院如果可以增進互信的基礎，能夠增加兩院及部會之間的溝通，對於未來的各項政策推動或法制研擬，應該會有比較正向的效益。爰此，本人還是建議，也許聲明文字再作適度的修正，應該會比較妥適。

李委員選：本案歷經 8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副院長每一次都會開放機會，請各位委員們提供自己的看法及意見，因為只要有提出來，就有可能呈現在聲明所要陳述的意見裡。但是，我們也發現，開審查會的時候，部分人是不表達意見的，然後到最後才說，這個聲明是不合適的。基本上，我們已經一再地強調，聲明是在陳述事實（fact），說明本院所做的努力與事實，所以本席實在是不知道聲明中有哪幾句話不符合事實？本席不太理解，為何在 8 次審查會中都不表明意見，最後才出現對聲明如此多的不同意見？如果再繼續討論，本席相信一、兩個禮拜後出來的聲明，仍會有不同意見。

李副院長逸洋：本人今天心情非常難過，剛才周部長提及，民眾對考試院的信任度是否最高的問題，雖有待查證，但即使不是最高，也是次高，其實民眾對本院的信任度非常高。本案在本院第 12 屆即將任滿前，共召開 8 次全院審查會，決議提出一篇聲明稿，立即有反制的共同意見，然其反制與否純以黨派作為分野，恐讓社會各界看笑話，考試院的形象將因而下滑，此為會上每位成員所不樂見。本案審查過程中，大家不斷集思廣益、用盡智慧，探討究應以何種方式回應立法院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案。原來周部長曾提醒，如此處理恐溢出院會交付審查之範圍，本人回應院會交付審查，應不侷限法律條文部分才能勾稽與回應，應從整體弱化考試權或廢除考試院等事項提出聲明，且聲明稿內容與文字亦依各審查委員意見反復修正，期間如有任何意見均可提出討論。周部

長提及民眾對考試院信任度高低問題，其實信任度與滿意度並不相同，嗣後如有機會查證，仍可再作討論。但假如對考試權存廢等重大問題，本院第 12 屆根本完全不能發出任何聲音，恐將無法進行任何討論。整篇聲明稿主要論述考試權超然獨立對國家之貢獻，以及其存在的憲政價值等，為主要的重點精神，或許措辭可更和緩些，惟受限於時間的關係，且本案已召開 8 次審查會，不宜召開第 9 次。考試用人及其對階層流動的促進，對弱勢族群而言，亦係人權保障的一環。本人一再提及，文官行政中立與分權體制為我國 3 次政黨輪替的重要保障，否則政黨輪替過程不可能如此平順。另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部分，屬未來或即將發生的問題，方才周部長表示該條例草案尚未定案，未來人事總處仍會與本院或部會協商研議，顯見默認該草案主動權係掌握在人事總處手中，然實則聘用與聘任人員屬本院職掌，今日人事總處為何橫生枝節，僭越本院職掌？甚至認為本院如欲繼續主掌聘用與聘任人員人事制度，那就各行其是，因人事總處管轄行政體系中近 96% 的人力，考試院就只能規範剩下那 4%，如此重大轉變何曾尊重本院並與本院協商，此事本院應否表達一定態度？因採雙軌進用，會把現行聘用、約僱加聘任人力，大概占公務人力最多 8%，膨脹至少 3 倍以上，因為如果不到四分之一就稱不上「雙軌」，如此一來，對整個文官體制的衝擊會有多大？如周委員萬來所言，如果聘約人力可以占簡任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職等的缺，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例，目前全國約 36 萬公務人員中，僅約 1200 名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此門一開，完全逸脫文官體制的規範，枉費本院歷來對文官體制堅持與堅守的成果。數十年來，文官制度運作發生的爭議非常少，保訓會每年受理的案件不多，最後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者更少，文官體制的運作可謂非常穩健，當然，它也有其缺點，例如不夠彈性、不夠靈活與比較僵化等，但是這些缺點可以慢慢修正。現欲引進聘約人員占正式職

缺，不但打擊現職公務人員士氣，也將影響民眾報考公職的意願，因為總員額管制，國家考試報缺名額將被壓縮，形成缺額變少、欠缺報考意願以及擔憂無法受到公平對待等三重打擊，衝擊何其重大！這樣的作法對國家來講是幸還是不幸？我們應該要深思。總而言之，對這些事情，我們用比較平心靜氣、理性的態度，以委員們長期在本院服務的經驗與體認，說明文官體制的存在仍有其必要，如文官體制不保，非我們大家所樂見。如果這樣的一個意見的表達都不應該，這種心聲都不能顯露出來，那當然就沒甚麼話講。如果可能的話，本人方才請示院長，為了避免不同的意見對撞，就聲明的內容與文字，如果大家還有意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院長表示尚無全院審查會決議提報院會再調整的前例。如果可以的話，本人還是希望避免媒體出現考試院第 12 屆嚴重內鬨的新聞報導，否則，所造成的裂痕與傷害，大家心情上都難以承受。以上表達個人的感想。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李副院長逸洋、各委員及部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各出席人員發言及陳委員慈陽等五位之「共同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

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